

#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2 年第十八、十九期 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22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我行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发行 2022 年第十八期 3+2 年期和第十九期 5+5 年期双向选择权金融债券均不超过 30 亿元，包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具体含权条款见附件，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做好债券分销工作。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2 年第十八、十九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 附件

#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2 年第十八、十九期 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和 2022 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相关协议，制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 2022 年第十八期债券为 3+2 年期固定利率双向选择权债券，按年付息，发行量不超过 30 亿元，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债券缴款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行权日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有权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投资人有权行使回售选择权。如投资人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4 日；如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首次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4 日，以后每年 6 月 24 日为结息日。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本次发行的 2022 年第十九期债券为 5+5 年期固定利率双向选择权债券，按年付息，发行量不超过 30 亿元，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债券缴款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行权日为 2027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有权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投资人有权行使回售选择权。如投资人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 2032 年 6 月 24 日；如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4 日。首次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4 日，以后每年 6 月 24 日为结息日。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本次发行的 2022 年第十八、十九期金融债券具体规则如下：

#### （一）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2022 年第十八期债券前三年的票面利率由本次招标确定。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后两年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前三年票面利率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上调或下调），在其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022 年第十九期债券前五年的票面利率由本次招标确定。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后五年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前五年票面利率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上调或下调），在其存续期后五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存续期后五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二）具体操作流程：

发行人将于 2022 年第十八期债券和 2022 年第十九期债券行权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自发行人发出公告后，2022 年第十八期债券的任何持有人均

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行权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或继续持有该债券到期;2022年第十九期债券的任何持有人均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行权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或继续持有该债券到期。

如投资人选择回售债券则需自发行人发出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于中央结算公司系统进行回售登记,具体操作办法见届时中央结算公司公告。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不行使投资人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公告。

发行人对以上各期债券保留增发的权利。上述增发的债券上市后同对应的原债券合并交易。

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可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以上各期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 第二部分 承购

### 一、招投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债券为固定面值,均采用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一)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 投标人可在一定数量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所包含的价位点（根据标书规定的步长划分、按连续价位点计算）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标位（含最高、最低有效投标价位）。各品种标位区间设置由我行在发行前向市场公布。

(三) 以上债券均不设立基本承销额。

## 二、招标书的要素

包括债券品种、数量、基本投标单位、利率（利差）或价格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债券期限、缴款日等要素。

## 三、招投标系统

本次招投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无场化进行。我行在北京统一发标，各承销做市团成员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 四、应急措施

如在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承销做市团成员应填制《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发行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 五、发行情况公告

“发行情况公告”由我行在相关媒体发布，内容包括发行总量、期限、招投标方式、票面利率（利差）、债券兑付方式等必要信

息。

## 六、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招标的债券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09:30发标，09:30至10:30进行投标**。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我行确认的中标书，为承销做市团成员办理我行债券的登记手续。

**2022年6月23日**我行发布发行情况公告。**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4日**为分销期，承销做市团成员组织分销。中央结算公司为承销做市团成员和其他认购人办理分销手续。

**2022年6月24日**承销做市团成员将以上各期债券的承销和分销款项划至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收款人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收款人账号：110400373，汇入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201100000017。

**2022年6月27日**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以上各期债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做市团成员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2022年6月27日**中央结算公司向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 第三部分 分销

**一、分销方式：**承销做市团成员在债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债券进行分销，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一级托管。

**二、承销费及兑付手续费：**债券承销费按认购债券面值计算，2022年第十八期3+2年期双向选择权债券为0.05%，2022年第十九期5+5年期双向选择权债券为0.10%，均无兑付手续费。

**三、分销对象：**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社、保险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所许可的其他机构。

**四、分销条件：**承销做市团成员按约定价格进行债券分销。